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8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，鑑於目前國內觀光發展業務目前係由交通部觀光局綜理，然觀光事務之主政不同於交通部既有航政、陸政、郵電等政策部門之屬性，更需國際視野與產業發展等專業需求，考量國內觀光政策與業務日趨專業化，且目前之選才機制實有擴大必要。為使觀光主管機關得有更為彈性之選才可能，爰提出「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陳其邁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吳秉叡 蘇巧慧
何欣純 陳素月 段宜康 趙正宇 李麗芬
李俊偲 鍾佳濱 鄭運鵬 鍾孔炤 江永昌
施義芳 邱泰源

交通部觀光局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</p> <p><u>前項人員於必要時，得有一人比照教授之資格聘任。</u></p> <p>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；副局長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</p>	<p>鑑於目前國內觀光發展業務目前係由交通部觀光局綜理，然觀光事務之主政不同於交通部既有航政、陸政、郵電等政策部門之屬性，更需國際視野與產業發展等專業需求，考量國內觀光政策與業務日趨專業化，且目前之選才機制實有擴大必要。為使觀光主管機關得有更為彈性之選才可能，爰提出本條次文字修正，敬請公決。</p>